

# 雍譽終身壽險計劃

靈活的終身保障；一筆過繳付保費，建立和守護財富並傳承後代



人壽保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保單逆按計劃 — 合資格壽險計劃

**P R Y M P** 保單逆按計劃  
Policy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me

HKMC  
RETIRE 3 寶

**H K M C**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 重要事項

本產品乃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或「我們」）承保。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 主要風險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而且並非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所保證。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分紅理念

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縱然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長遠而言更為穩定。

### 釐定紅利的因素

- 計劃的非保證紅利包含終期紅利。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繢保率因素 — 保單繢保率（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 投資理念

###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潛在的更高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證券	55%
股票類別證券	45%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 雍譽終身壽險計劃

您努力拼搏為自己和家人建立美好將來，無論發生什麼事，您都希望能夠守護他們。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雍譽終身壽險計劃**便能為您帶來靈活的終身保障和長線儲蓄，保障您的家人免受不幸事故發生時所帶來的財務影響，並隨著您的人生階段自動調整人壽保障。我們為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助您鞏固並增值財富，讓您傳承後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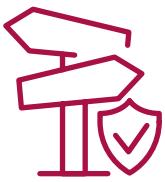


## 計劃特點

### 終身保障



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  
可享終身尊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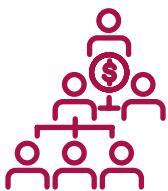


保障隨著人生階段而轉變  
切合不同需要

### 增值財富 傳承後代



增值並保存財富



隨家族繁衍  
財富靈活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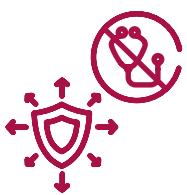
### 守護自己、家人以至業務 勇對未來變遷



預先委任家人  
於您不幸失去  
行為能力時管理保單



確保業務妥善延續



無需健康檢查  
將來輕鬆為保障升級



## 終身保障



### 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 可享終身尊尚保障

只需一筆過繳付保費，計劃便會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在遇上不測時，成為您家人的財務後盾。

倘若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於保單仍然生效時不幸身故，我們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提供一筆身故賠償。



### 保障隨著人生階段而轉變 切合不同需要

您的財務重心會隨著人生階段的演變而更改。有見及此，計劃的人壽保障將會自動調整，助您應付人生路上不同的責任及需要。

於成家立室的初期，可能要為家人承擔更多財務需要及責任，因而需要更多保障。為保障摯愛財政穩健，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支付**高達保額100%的保證身故賠償**，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隨著子女成長，並日漸獨立，家庭的財務責任亦相對減少，因此計劃將**自動調低保證人壽保障**以配合保障需要，**並把重心轉移至財富增值**。

此外，當我們於第15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支付身故賠償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產品概要」之「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部分。



## 增值財富 傳承後代



### 增值並保存財富

雍譽終身壽險計劃助您保存資產，並為您的財富帶來增值潛力，作為後代可靠的財務基礎。您可以藉此支持他們追求最好的教育，甚至創業。

早於保單生效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會相等於約整付保費的85%，並會隨著保單年度增長。當保單終止時（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我們將會支付**保證現金價值**。

此外，當您的保單在第15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終止，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以隨時運用保單之**總現金價值**或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而保單同時可維持生效。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產品概要」之「提取現金價值」及「保單貸款」部分。

\* 此數字需要調整至整數，因此可能與實際金額有所不同。



### 提提您

#### 了解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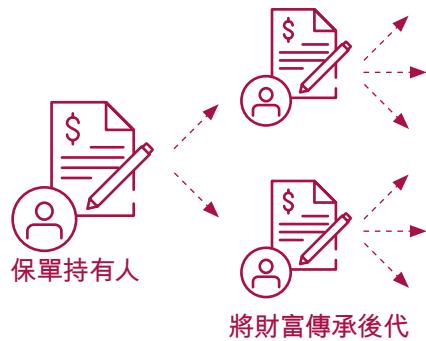
這是一份股東全資分紅計劃，計劃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為55%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45%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如欲了解股東全資分紅計劃，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參閱更多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資料，包括我們的投資及分紅理念和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運作。





## 隨家族繁衍 財產靈活分配

隨著您的家庭成員不斷增加，您可能想和更多家人分享您傳承規劃的成果，並按照您的意願分配財產。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以透過開枝散葉選項將保單分拆成數份，將您累積的財富饋贈摯愛。



# 守護自己、家人以至業務 勇對未來變遷



## 不同身故賠償支付安排保障您的家人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靈活地保障您的摯愛。



## 預先委任家人 於您不幸失去行為能力時管理保單

人生總是變幻莫測，因此一個穩妥的應變計劃非常重要。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以選擇一位摯愛作為保單的**繼任保單持有人**，於您不幸精神上或身體上失去行為能力時管理保單。

在此計劃下，您可以**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繼任保單持有人**，但不論何時只能有1名繼任保單持有人。



## 確保業務妥善延續

假如重要僱員不幸身故，對公司業務可能造成極大影響。即使您能夠找到替代人選，但聘請過程需時，所以仍有可能會影響業務盈利。

假如您擁有公司業務，您可將此計劃作為公司的**要員保險**，當重要僱員不幸身故，計劃的身故賠償可為您及您的公司帶來**更多保障**。



## 無需健康檢查 將來輕鬆為保障升級

未來的您或會有更多子女或其他責任，並希望於將來有需要時加強您的人壽保障。為使過程更簡單，您可申請**預先核保選項**，讓我們按照您現時的健康狀況，為您就指定期內**預先批核**一個**總體保障水平**。只要您所有保單的總保額不超過我們批核的總體保障水平，便無需再次經過健康檢查，只需回答**幾條健康問題**，便可於同一計劃下**投保新保單**，惟受限於其他核保規定。



## 提提您

當您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或更換保單持有人時，某些保障或選項將會受到影響。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產品概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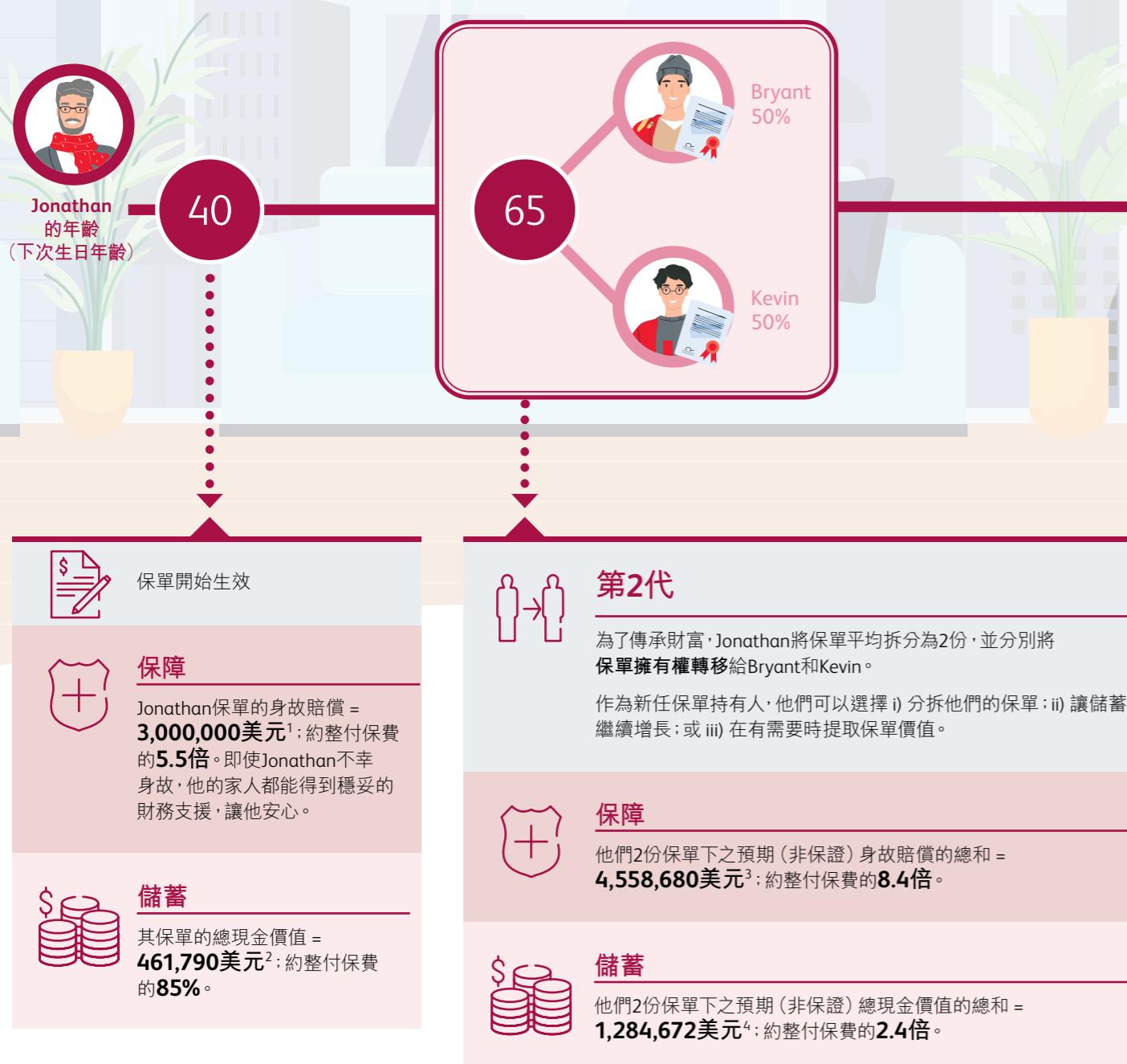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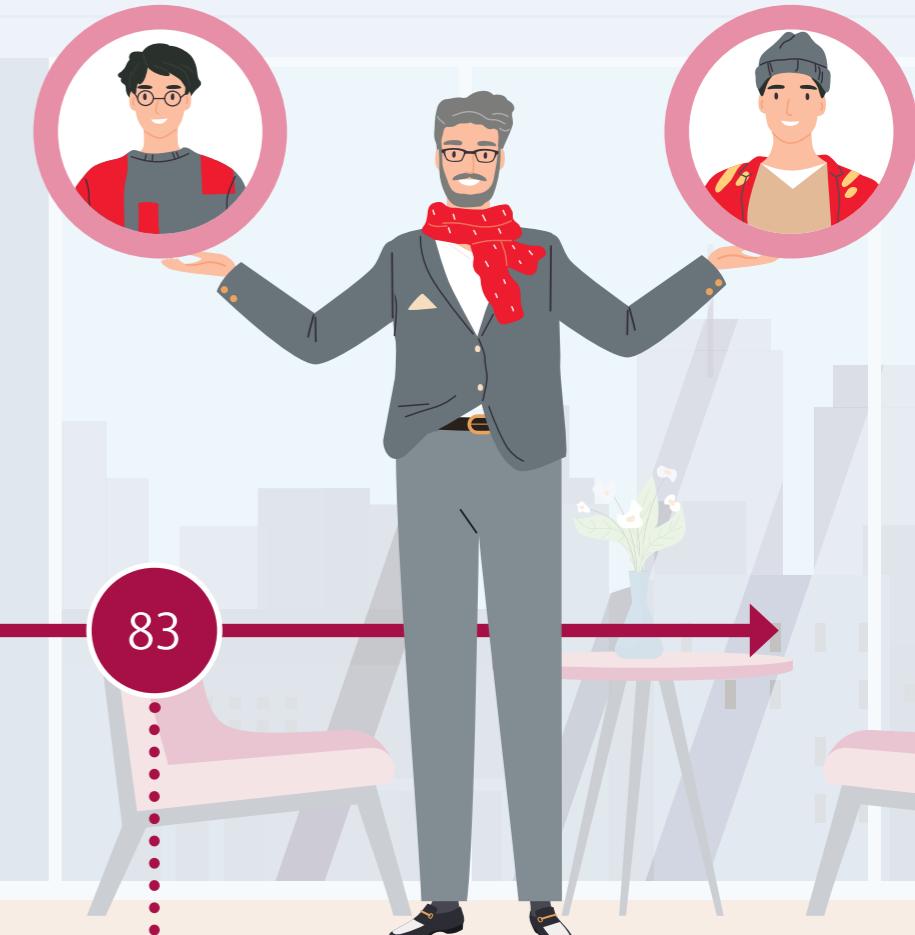
## 計劃如何幫到您？

### 守護摯愛的未來

40歲（下次生日年齡）的Jonathan是一名企業家，他希望即使自己不幸身故，都能確保2名兒子Bryant和Kevin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

他為自己投保雍譽終身壽險計劃，保額為3,000,000美元，使計劃強勢起步。為傳承財富，他會行使開枝散葉選項將保單分拆給2名兒子。

Jonathan的保單資料	
保額	3,000,000美元
整付保費	543,270美元



隨著Jonathan的家庭財務責任減輕，於緊接Jonathan（作為受保人）6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sup>5</sup>起，連續**15個保單周年日**，於每個保單周年日將2份分拆保單的保證身故賠償自動下調保額的**3.3%**。

**第2代**  
假設Bryant及Kevin沒有提取任何保單價值。

**保障**  
即使人壽保障有所調整，Bryant及Kevin依然可就他們的2份保單獲得共**6,346,950美元<sup>6</sup>**的預期（非保證）身故賠償；約整付保費的**11.7倍**。

**儲蓄**  
他們2份保單的預期（非保證）總現金價值 = **4,114,081美元<sup>7</sup>**；約整付保費的**7.6倍**。

<sup>1</sup> 包括保額的100%。

<sup>2</sup> 包括保證現金價值。

<sup>3</sup> 包括3,000,000美元（保額的100%）和1,558,680美元（非保證終期紅利之面值）。

<sup>4</sup> 包括483,510美元（保證現金價值）和801,162美元（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

<sup>5</sup> 指緊接保人6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sup>6</sup> 包括1,515,000美元（保額的50.5%，即保額的100% - 保額的3.3% \* 15個保單周年日）和4,831,950美元（非保證終期紅利之面值）。

<sup>7</sup> 包括543,270美元（保證現金價值）和3,570,811美元（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

關於Jonathan的保單：

- 以上例子假設Jonathan是非吸煙者並居於香港。
- 在此保單下，您不可更換受保人。
-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並根據保額計算。此例子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及實際回報視乎投資表現而可高可低。
- 非保證金額乃按照我們之紅利率而估算，該紅利率乃根據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而決定。這並非未來非保證金額的指標。
- 以上計算假設保單生效期間沒有任何現金價值提取及保單貸款。由於以上例子之所有數字均需要調整至整數，因此可能與實際金額有所不同。
- 申請行使上述開枝散葉選項或功能需要得到我們批准，有關詳情可以參閱下列「產品概要」部分。

# 產品概要

## 計劃類型

###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 保障年期

### 終身

##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最低保額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 年齡)	貨幣	最低保額
整付	19至75歲 <sup>#</sup>	美元	500,000美元

<sup>#</sup> 受限於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保費結構

-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之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投保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居住國家）而釐定保費。

##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紅利，紅利亦不時更改。
-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而非僅限每年一次。
- 終期紅利的金額或於每次公佈時調整，其金額或會下調，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總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由第15個保單周年日起，我們將公佈您計劃下的紅利。
- 受保人身故時，我們或會派發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終止時（因受保人身故除外），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 我們保留對紅利率、現金價值及公佈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

##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

- 假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假如受保人在 第15個保單 周年日或緊接其 66歲（下次生日 年齡）的保單 周年日 <sup>^</sup> 前身故， 以較遲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額的100%；</li><li>加終期紅利之面值（如有）；</li><li>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 利息。</li></ul>
假如受保人在 第15個保單 周年日或緊接其 66歲（下次生日 年齡）的保單 周年日 <sup>^</sup> 當日或 之後身故， 以較遲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下較高者為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額的100%，而此金額將由 (i) 第15個保單周年日及 (ii) 緊接受保人66歲（下次 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sup>^</sup> (以較遲者為準) 起，連續 15個保單周年日，於每個 保單周年日減去保額的3.3%； 及</li><li>整付保費的100%；</li></ul></li><li>加終期紅利之面值（如有）；</li><li>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 利息。</li></ul>

<sup>^</sup> 指緊接受保人6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擇：**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投資表現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我們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我們會於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項，並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
  - 轉讓保單權益；或
  - 將保單權益轉讓予繼任保單持有人；或
  - 沒有委任受益人；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

### 開枝散葉選項

- 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申請將保單分拆成數份保單1次，並於每個保單周年日完結前30日內行使此選項，而不影響您保單年度之計算。
- 在此保單下，您不可更換受保人。
- 我們將根據保單持有人的指示，按比例分拆保額及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 一旦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有關申請即不可逆轉或撤回。
-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前，您必須繳清計劃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 在行使此選項後，您保單的保額不可少於由我們釐定的最低金額。
- 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我們會取消您之前已訂立的：
  - 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受益人的安排；及
  - 繼任保單持有人的安排。
- 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選項的行政規定。

## 委任繼任保單持有人

- 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您作為現有保單持有人可在保單生效期間，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繼任保單持有人，但請注意以下總結的要求。保單只可有1名繼任保單持有人，而繼任保單持有人只可以是您的a) 配偶、b) 父母或c) 子女，並須為19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
- 假如現任保單持有人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患上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獨立生活能力、成為植物人、受到嚴重頭部創傷或癱瘓（即「引發疾病」），繼任保單持有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您不可於下列情況下（「相關事件」）委任繼任保單持有人（或我們會隨後撤銷委任繼任保單持有人）：
  - 您已訂立持久授權書或遺囑；
  - 您宣佈無力償債，或法院已（或將會）針對您展開破產法律程序；
  - 您已轉讓保單權益；
  - 您的保單並非由個人持有；
  - 您的保單受到信託規限（無論是暗示、明示、歸復或其他信託）或由信託人持有；
  - 您已行使開枝散葉選項；
  - 保單持有人隨後有變動；及
  - 於《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下，相關人士被任命為您的監護人／受託監管人。
- 假如您想委任繼任保單持有人及轉讓保單權益，您亦必須符合我們的資格要求及行政規定並得到我們批准。
- 假如發生任何相關事件，您或您的繼任保單持有人（視乎實際情況）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惟我們已經知悉該事件之情況下除外。
- 您應事先通知繼任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您確診任何引發疾病的1年內申請將保單權益轉讓予繼任保單持有人。
- 在收妥所有相關文件後，我們方會將保單權益轉讓予繼任保單持有人。我們亦會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方會批核有關申請。
- 保單權益一旦轉讓予繼任保單持有人將不可逆轉，即使原先的保單持有人之引發疾病後來證實已康復，除非新的保單持有人將保單權益轉回予原先的保單持有人。然而，假如我們有相關法律義務，例如法院或《精神健康條例》下之監護人／受託監管人頒令，或信託人因破產合法地提出相關要求，我們便會將保單權益轉回予原先的保單持有人。假如發生這種情況，繼任保單持有人隨後進行的任何退保或部分款項提取可能會失效及被撤銷。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對該類事件概不負責。

- 當我們將保單權益轉讓予繼任保單持有人，我們會撤銷任何身故賠償支付安排及已委任的受益人。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委任、更換及移除繼任保單持有人的行政規定。委任繼任保單持有人為預設保單指示而並不是持久授權書或監護令／受託監管人，亦不會於《精神健康條例》下賦予指定人士成為您的律師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的權能。

## 提取現金價值

- 您可選擇調低保額，以提取保單之總現金價值。
- 假如保額被調低，隨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紅利亦會減少。因此，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將會減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

## 保單貸款

- 在有需要時，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作為保單貸款，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由我們釐定的息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而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息率。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保單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若在任何時候，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90%，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並向您支付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後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有關保單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

## 計劃終止

-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90%。
- 我們亦會在您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時終止您原本的計劃，因該計劃的保單價值將轉移至您已分拆的保單。

## 重要信息

### 保單逆按計劃之重要信息

請注意，以上產品為保單逆按計劃之合資格壽險計劃，但這並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單逆按計劃之申請將獲得批核。本產品合資格乃取決於產品特點。所以，在申請保單逆按貸款時，您及您持有之保單仍必須符合保單逆按計劃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

我們提供有關保單逆按計劃的基本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決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團體的意見。請注意，上述資料可能有變，包括保單逆按計劃的資格要求。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通知您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如何影響您。保單逆按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營運。如欲了解保單逆按計劃的詳情，可參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網頁：[www.hkmc.com.hk](http://www.hkmc.com.hk)。

###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 註

雍譽終身壽險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其部分保費會被用作繳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人壽保險計劃由保誠發出，而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小冊子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及渣打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小冊子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小冊子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對於渣打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渣打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誠與客戶直接解決。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